

黑龙江工程学院文件

黑工程院发〔2021〕13号

黑龙江工程学院关于印发 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激励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部、处及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黑龙江工程学院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

黑龙江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年12月21日发出

黑龙江工程学院

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激励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师生积极参与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(以下简称“大赛”),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氛围,提高学生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,激发教师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和指导创新创业竞赛的积极性,实现知识传授和实践应用的良好融合,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印发的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黑龙江省赛区激励措施》(黑教高函〔2021〕155号)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大赛由教育部与有关部委共同举办,采用校级初赛(以下简称“校赛”)、省级复赛(以下简称“省赛”)、全国总决赛(以下简称“国赛”)三级赛制。

第三条 参赛学生激励

(一) 在大赛各级别比赛中获奖团队及其他团队,其成员中的在校本科生均可获得相应学分奖励,详见《黑龙江工程学院综合教育学分管理办法》。

(二) 各有关单位应将国赛、省赛获奖情况纳入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以及省、校三好学生等评奖评优的评价体系,

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中对大学生科技竞赛有关奖励的上限认定。

(三) 获省赛银奖及以上的项目，其核心成员（团队前三名）中的本科生，可根据学校研究生推免政策，给予推免攻读研究生相应加分奖励。

(四) 学校在人才招聘时，在符合招聘基本条件（取得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和学位）的情况下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吸引获国赛银奖以上奖励的项目负责人留校工作。

(五) 本科生获省赛金奖及以上奖励，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，项目负责人可将参赛项目内容作为学位论文内容申请答辩。

(六) 研究生参加大赛，获国赛金奖的团队前 3 名，银奖团队第 1 名，可根据学校研究生学术成果认定相关管理办法，申请学术成果认定。

(七) 国赛获奖团队可优先入驻学校众创空间或孵化器，并予以专项支持。其中，国赛金奖项目 10 万元/项，银奖项目 5 万元/项，铜奖项目 2 万元/项，主要用于项目后期成果转化、推广奖补等方面。

(八) 为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与大赛实践，推荐为省级以上项目的团队必须申报大赛，其中创业训练、创业实践立项项目的参赛成绩作为结题的必要条件。

第四条 指导教师激励

(一) 国赛金奖参照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同等对待，国赛

银奖、铜奖参照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同等对待。省赛金奖参照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同等对待，省赛银奖、铜奖参照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同等对待。

（二）在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情况下，获国赛金奖项目的第一指导教师，以创新创业相关成果为基础牵头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，学校将直接推荐。

（三）在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情况下，获国赛铜奖及以上和省赛金奖项目的第一指导教师，以创新创业为主要内容参评省级教学名师或牵头省级教改项目时，学校将优先推荐。

（四）获国赛金奖、银奖的第一指导教师，如具备评聘研究生导师资格，视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情况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导师；如已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，可适当增加招生名额。

（五）在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情况下，获大赛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国赛铜奖及以上和省赛金奖项目的第一指导教师，可牵头申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，学校将直接推荐。

（六）大赛获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国赛铜奖及以上的项目，可等同于省部级思政类科研课题；省赛铜奖及以上的项目，可等同于厅级思政类科研课题。

（七）参加国赛、省赛获奖项目的指导教师，在年度考核、评优评先、岗位聘任等方面给予倾斜；将国赛、省赛获奖情况纳入教师职称评审评价指标，允许获得国赛金奖项目的第一指导教师破格晋升高级职称。

(八) 指导教师须从校赛报名阶段开始全程参与指导，并带领学生完成各阶段比赛任务。若在大赛开展过程中发现指导教师存在未履行指导义务等行为的，学校将不给予奖励。

第五条 附则

(一) 对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的认定顺序，以参赛项目在报名阶段提交的名单顺序为准。

(二)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，按最高级别奖励。

(三) 在国赛、省赛中成绩表现突出的学院，学校将在推荐下一年度省赛名额上给予倾斜。

(四)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1. 凡在本行存款...
 2. 凡在本行存款...
 3. 凡在本行存款...
 4. 凡在本行存款...
 5. 凡在本行存款...
 6. 凡在本行存款...
 7. 凡在本行存款...
 8. 凡在本行存款...
 9. 凡在本行存款...
 10. 凡在本行存款...